# 2019/09/09 TW FHIR patient 規格專家會議

1. patient id 編碼建議

情境A. 個人健康紀錄平台(民眾可自行上傳及授權個人健康紀錄應用) 之FHIR server patient id:

A.1 使用正式之個人 ID (如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...)，編碼格式: [id給定單位簡碼].[正式之個人 ID 號碼]

範例: TW.A123456789、CN.417451198001010157、各國之護照號碼，如下: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%E8%AD%B7%E7%85%A7>

註 1. 利於健康醫療創建及健康醫療機構查詢

A.2 使用個人在各網路平台申請創建之唯一碼(如 email、line、QQ...)， 編碼格式: [給定單位簡碼].[申請之個人 ID 號碼]

範例:gmail.mygmailid@gmail.com, qq.245678995555, line.

註 2. 由個人在各網路平台申請創建，利於個人匿名應用，不受政府及健康醫療單位管控，方便提供匿名化之個人健康醫療資訊，參與網路上之健康醫療活動，如DICOM影像分享連結: https://www.dicomlibrary.com/

情境B. 健康醫療機構(醫護人員使用)之 FHIR server patient id:

建議使用現行醫院病歷號做為 FHIR patient id，編碼格式: [id給定機構簡碼].[機構內病人病歷號]

說明:

1: 此 FHIR server 可給單一醫療機構使用， FHIR server 中每個病人有唯一之病歷號。

2. FHIR server 也可給多個健康醫療機構共用，以[id給定機構簡碼] 及 manageOrganization 區分病人所屬醫療單位，同一病人在不同醫療機構之病歷號可能不同。許多小型健康醫療機構並無建立及管理伺服器的能力，機構健康醫療紀錄或可委由平台廠商託管(經病人及醫療機構授權同意)。

討論: 1. 平台上可建構許多 FHIR server 分別管理不同機構的病歷資料。或是在同一 FHIR server以 [id給定機構簡碼] 及 manageOrganization 區分病人所屬醫療單位，以此管理各機構病歷。何者較恰當?

討論 2. [id給定機構簡碼] 誰來給定及維護

討論 3. FHIR server 與部門現有系統(如 LIS、RIS、PIS)及紀錄整合應用，情境模擬

2. identifier: 若醫療機構patient id為[id給定機構簡碼].[機構內病人病歷號]，建議將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(外籍人士) 放入 identifier 以利身分識別

3. telecom：建議採如下規格: (03)8561234、(04) 22513333 ext 5438，手機號碼 0954787878

國際電話國碼: http://www.csctours.com.tw/webeip/ht00126/intl.asp

需進一步提供撥打說明

4. address: 住址。 line(巷弄)、city(市)、district(區)、state(州省)、country(國家)、period(使用期間)等欄位，建議保留使用。若無法區分，可直接在 text 欄位記錄。

5. maritalStatus：病人目前的婚姻狀態。HL7 代碼表共提供11種婚姻狀態代碼(如：婚姻終止、離婚、合法分居、已婚等)，代碼詳細資訊於下列連結：<https://www.hl7.org/fhir/valueset-marital-status.html> ，建議保留上述代碼。視應用情境，可提供簡化之婚姻狀態，如已婚(M)、未婚(U)、婚姻狀態不明(unk)

6. photo：建議以 URL 連結方式取得相片。相片可上傳到各式網頁多媒體雲端伺服器或以 FHIR media 規格上傳 FHIR server。

7. contact：病人之聯絡人。可能針對某些健康醫療照護，如手術同意、醫療費用處裡、照護服務、保險申請及給付等，會有不同之聯絡對象。關係代碼需進一步增修確認。現行關係代碼參考:https://www.hl7.org/fhir/patient-definitions.html#Patient.contact.relationship

8. link 參考到到病人或其關係人(可用連結到 FHIR person取得關係人進一步資訊)

9. 長照身分別建議放在 FHIR coverage。重大傷病、特殊疾病(如精神疾病、傳染病…) 放在哪個欄位。建議放在 FHIR condition，不放在 patient resource 當中。

10 某些國家或地區在病人基本資料中須紀錄人種。 建議參考 US 延伸之規範: <https://www.hl7.org/fhir/us/core/StructureDefinition-us-core-patient.html>